

#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鄂0984破1号

2025年8月21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戴忠权的申请，依法启动湖北银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辉公司）预重整程序。经债权人推荐，本院决定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银辉公司临时管理人，尹爱国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。

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工作报告，临时管理人已完成银辉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申报及审查、财产状况调查、股东之间投资审计、协助公司及主要债权人形成预重整方案等工作，并经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2026年3月6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鄂098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戴忠权对银辉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该裁定作出后，债务人、主要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。2026年3月24日，本院立案审理本案，案号（2026）鄂0984破1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

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，指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银辉公司管理人，尹爱国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